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